

政府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240413034

采购单位(甲方): 首都图书馆

法定代表人: 毛雅君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88 号院

联系人: 韩佳

电话: 67358114-8910

电子邮箱:

供货服务商(乙方): 北京黎明文仪家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帅兵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四街 18 号

联系人: 赵龙昌

电话: 13810584130

电子邮箱: 13810584130@163.com

甲乙双方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签订了《货物类采购合同》(项目名称: 北京城市图书馆专业家具及设备设施购置(第 7 包)休闲阅读区、24 小时区域、非遗文献馆及公共区域专业家具)(以下简称原合同)。鉴于项目逾期交付,且项目财政资金须按期限拨付,为此双方签订下述补充协议,双方遵守执行。

一、甲方向乙方支付原合同第七条约定的第三笔款 495656.00 元(大写:肆拾玖万伍仟陆佰伍拾陆元整),即原合同总价的 20%,甲方付款前乙方开具相应的发票。

二、乙方收到相应货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无条件付款的银行保函(金额:495656.00 元),银行保函有效期时效 6 个月。乙方完成原合同约定的尾款支付条件“货物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甲方出函退还银行保函。

甲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首都图书馆

账号:0200022709020099889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潘家园支行

行号:102100002271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北京黎明文仪家具有限公司

开户行: 北京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账号: 20000004 373 000 017 888 580

行号:

三、乙方在完成原合同约定的尾款支付条件“货物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前银行保函到期的,甲方有权要求出具保函的银行将本协议约定的银行保函金额支付给甲方作为对甲方的赔偿。若甲方未获得银行支付的银行保函赔偿的,乙方须在甲方未获得赔偿后5日内退还甲方按本协议第一条支付的款项,逾期退还的,按原合同金额的日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四、乙方未按本协议第二条约定按期出具银行保函的,乙方按原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须在甲方未获得银行保函后5日内退还甲方按本协议第一条支付的款项,逾期退还的,按原合同金额的日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五、本协议与原合同有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六、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首都图书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2024年4月1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2024年4月18日

